休宁县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单

  **一、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医疗救助适用于具有本县户籍的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救助对象包括由县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由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二、医疗救助待遇标准**

2024年度分类救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救助****方式** | **资助参保金额** | **医疗救助起付线（元）** | **救助****比例** | **年度救助限额（万元）** | **倾斜救助** |
| 特困人员 | 直接救助 | 全额资助380元 | 0 | 90% | 5 | 经三重保障制度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1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予倾斜救助，救助比例为50%，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 |
| 低保对象 | 直接救助 | 定额资助335元，个人缴费45元。 | 0 | 75% | 4 |
| 返贫致贫人口 | 直接救助 | 定额资助300元，个人缴费80元。 | 1500 | 70% | 3 |
|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直接救助 | 定额资助190元，个人缴费190元。 | 3000 | 60% | 2 |
|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 直接救助 | / | 3000 | 60% | 2 |
|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 依申请救助 | / | 10000 | 50% | 2 | / |

**特别提醒 ：未规范转诊（包括：仅备案未转诊、自行要求转诊及未备案未转诊）不纳入医疗救助、倾斜救助。**

 **三、医疗救助经办流程示意图**

**申请低收入人口：**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低收入人口认定申请，乡镇受理申请后调查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认定。

**认定低收入人口：**县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负责申请对象的身份认定，认定不通过的反馈乡镇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认定通过的将名单反馈乡镇。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救助对象，统一交由民政部门完成重合身份核查、分类标识后，及时向医保部门推送。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医疗救助实行医疗机构（或到经办窗口）“一站式”结算。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以及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在身份认定前当年内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可持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医疗救助申请，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符合条件的公示无异议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县医保部门审批。

县医保部门自收到医疗救助申请材料，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复核、救助款审批及拨付工作。

**备注：**低收入人口主要包括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